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灿平主持,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胜达中天 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加强组织架构管理, 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智能")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浙江大 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诚信") 持有的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 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将成为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中,中天诚信系胜达中天参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四川智能收购中天诚 信持有的胜达中天 4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 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 3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为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第三季度报告更正。

公司 **2019** 年三季报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我们认为,本次涉及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本次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